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
尹黎云 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
尹黎云 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/尹黎云著.
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1998.12

ISBN 7-300-02954-X/H.181

I. 汉…

II. 尹…

III. 汉字-字源-研究

IV. H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7185 号

汉字字源系统研究

尹黎云 著

出版发行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(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编 100080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中煤涿州地质制图印刷厂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3.875

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358 000

定价:20.00 元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汉字字源说^① (代序)

—

在传统语言学中，字源只是词源的异名。陆宗达先生和王宁先生在《浅谈传统字源学》^②中指出，“同源字是同源词的表现形式”，“同源字之间的本质联系是音近义通”。

古文字研究中遇到的字源问题，与传统语言学所谓的字源，有着质的差异。这种字源的“本质联系”，并不含“音近义通”的因素，而只是文字形体之间的渊源。例如词源学绝不会讨论臣字和目字的关系，而甲骨文的材料已经证实，臣字就是竖置的目字，二者在形体上密切相关，毫无疑问，研究臣字和目字的关系，应当属于字源学。可见，从研究古文字的需要出发，有必要把字源学从词源学中彻底分化出来，使二者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，研究各自不同的课题。

二者有时是统一的。例如：《释名·释山》：“山夹水曰涧。涧，间也。言在两山之间也。”毫无疑问，间既是涧的源词，也是涧的源字。即使如此，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也不相同。词源学注意的是涧和间音义相通，形体的联系仅仅视为音义相通的旁证而已。字源学感兴趣的恰恰是二字的共形部分，音义相通只是作为解释共形的参考。

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古文字的字源问题。徐中舒先生在《怎样考释古文字》^③中明确指出，“一个字讲清楚了，还要联系一系列

① 本文原载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，1992(5)，此处略有补充修改。

② 载《中国语文》，1984(5)。

③ 载《古文字论集初编》，1983。

的字，考察其相互的关系。”而于省吾先生的《释两》^①揭示了两和车的渊源，正是从字源的角度考释古文字的成功范例。

然而，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字源的工作并未广泛开展，多数学者还只是局限于对古文字进行个别的、零星的考释，以至于字源学至今仍然作为词源学的“附庸”而存在。其结果必然是：一些应该认识的古文字被轻易地放过；已经认识的古文字，其形义关系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例如：《说文·五下·京部》：“京，人所为绝高丘也。从高省，丨象高形。”有人认为京“象台观屨屨之形”，许慎“谓丨象高形，甚为牵强。其字通体象形，取意与高字近”^②。然而，京和高到底有何不同呢？为什么甲骨文乃至小篆二字上半部分形同，下半部分一从丨、一从口呢？许慎“谓丨象高形，甚为牵强”，那末京字这一丨到底有何意义呢？这些问题均不得其解。京字的小篆形体和甲骨文是统一的，许慎为什么偏偏要以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立训呢？只从字源的角度加以考察，问题便迎刃而解。

考释古文字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工作：一是找出古文字和今文字的对应关系，二是解释古文字的形义关系。这两项工作是相辅相成的。不完成后一项工作，前一项工作不仅失去说服力，而且容易产生错误。而要完成后一项工作，进行字源系列考察是不可或缺的。

二

为了有利于字源研究的开展，也为了消除传统语言学字、词不

① 见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9。

② 陈初生：《金文常用字典》，西安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。

分的影响，有必要对一些术语进行界定。

初文和后出字。前者指同一个字的初期形体，后者指同一个字的后出形体。例如：止是初文，趾是后出字；仄是初文，侧是后出字。章太炎的初文说局限于《说文》的独体字，我们不取其说，只是把初文看做与后出字相对应的概念。例如：益是会意，景是形声，后世作溢、影，那末益、景就分别是溢、影的初文。

源字和孳乳字。前者指繁衍出其他字的根源形体，后者指由源字繁衍生成的文字形体。例如：车是两的源字，两是车的孳乳字；间是涧的源字，涧是间的孳乳字。

造意和实义。前者指造字意图，后者指由造意反映出的具体字义。实义就是词的本义，造意是体现本义的手段。许慎对文字的说解，常常只分析造意。如他在尘（小篆从三鹿从土）下说“鹿行扬土也”，“鹿行扬土”就是造意，其实义则是尘土，“鹿行扬土”只是将尘土义形象化而已。造意和实义也可以统一。如鹿字，其造意就是象鹿之形，其实义就是指鹿这种动物。有人认为象形就是绘画性的文字，显然是误解。象形的基本要素是造意和实义相统一。如果不统一，无论绘画意味多么浓郁，都不是象形。由于汉字的造意和实义除了象形以外，常常是不统一的，区分造意和实义的工作也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如果把造意当做实义，如把尘的实义理解为鹿行扬起的土，那就把字义的内涵理解得过狭，违背了汉字造字的规律。

三

研究字源离不开“六书”。许多学者指出，“六书”不完全适用于古文字。这是很有道理的。如形声里的累增字就是典型的例证。累增字有两种类型：一是初文增声，一是初文足意。前者如齿，后者如援。齿字甲骨文不从止，小篆增止表示音读；援字甲骨文只作

爰，小篆增手为了足意。如果以止为形声的声符，其初文（即甲骨文的𠂔）又是什么？如果以手为形声的意符，爰和援同训又该如何解释？显然把这种累增字视为形声，未免进退失据。

不过，我们感兴趣的并不是累增字的归类问题，而是因为累增字是研究字源的极为珍贵的资料。凡是累增字都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保持初文的原始意义。我们可以通过累增字的研究，考察它们在古文字中的初文。

一般地说，初文增声字容易识别。因为构成初文增声字的两部分声音相通。《说文·四下·予部》：“舒，伸也。从舍从予，予亦声。”徐锴本则作“从予，舍声”。段玉裁扬锴抑铉未免失之偏颇。舍、予声音相通，说明舒是初文增声字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“舍者，舒气也。”可证其初文就是舍。甲骨文、金文舍字均从口，从余得声，进一步证明舍的本义就是舒气，引伸方有伸展义。舒字所从的予，是后世增加的表音符号。

如果初文后世不传，初文增声字的面貌往往不甚明朗。如亭字，许慎认为“从高省，丁声”，但古文字中从未见过从高不省的亭字。不仅亭字，许慎同样认为“从高省”的毫、京，也都找不到从高不省的形体。其实亭是个初文增声字，其初文甲骨文作（有人误释为京，京字甲骨文作，下有一竖，二字迥然有别），丁字是后世增加的表音符号。由于字后世淘汰，仅用作文字的构件使用，遂使后人产生“从高省”的错觉。

初文足意字的情况比较复杂，大致有以下四种类型：（1）所增的部分与初文意义相通，如趾，足和止同义；（2）所增的部分与初文原有的构件意义重复，如溢，其初文益本来就从水；（3）所增的部分的意义是初文本身已经具备的，如料，其初文斗本来就是木制品；（4）所增的部分不表示初文意义的类属，而只是使初文的意义形象化，如有，甲骨文作，即又，又是人手，可持物，故引伸有占有义，金文在又下增肉，只是使占有义形象化而已。今人说

“有”，否定许慎“从月”之说是对的，但把有视为会意则误。有为会意，甲骨文作又该如何解释？累增字本来是“六书”之外的特殊现象，形声说和会意说都无法显示它们的特点。许慎对其中一部分别出会意兼形声说，实属无奈。从文字形义堆积的层次来看，会意兼形声只是文字发展的结果，不能视为同“六书”平行的造字方法。况且，会意兼形声也不能概括全部累增字。

考察古文字中的初文增声字和初文足意字，我们不难发现，古文字的研究颇多疏漏之处。

《说文·九上·卩部》：“卩，瑞信也……象相合之形。”甲骨文作，象人屈膝长跪之形，说明许慎说形释义均失误。但人人都在批评许慎，对卩的认识却又仅仅知道个“象人屈膝长跪之形”。“象人屈膝长跪之形”只是卩的造意。它的实义是什么？它的后出字是什么？它的本义和“瑞信”义有何关系？批评者均避而不谈。《说文·九上·卩部》：“𠂔，胫头卩也。从卩，𠂔声。”卩和𠂔古音同归质部，卩为精纽，𠂔为清纽，声音完全相通，可见𠂔是个初文增声字，其初文正是卩，甲骨文是以人屈膝长跪的形象表示“胫头卩”义。卩为“胫头卩”，引伸可泛指物体各段之间相连的地方，也指物体相连的各段。古代的瑞信是分一物为两段，使用时要将两段合在一起对验，这是瑞信称卩的原因。这说明许慎误以引伸义为本义，同时也说明卩是节的源字，节是卩的孳乳字。𠂔字后世作膝，从肉，𠂔声，则是变累增字为形声字。

人屈膝长跪又是俯就顺从的形象，卩的第二个意义就是俯就顺从。《说文·五下·卽部》：“卽，卽食也。从卽，卩声。”甲骨文作，与小篆结构相同。有些学者还没有弄清卩的实义，又匆忙地利用许慎的训释否定许慎，认为“‘卽’象人就食”。其实许慎所谓“卽食”，只是分析造意，他是以卽训卩，以食训卽，说明许慎完全明白，卩和卽同义。在古文献中，卽的常用义训就训从，与卩的形义完全相合。民以食为天，能使人类共同俯就顺从的对象，莫过于

饮食。卩字增自为卽，只是为了使俯就顺从义形象化而已，属于初文足意字的第4类。以会意说卽，反不如许慎以形声说卽。

《官部》：“既，小食也。从皂，无声。”既训“小食”，是叽的借字。许慎以借义为本义，应当否定。甲骨文作，和小篆的结构相同。有些学者不注意研究无的形义，又武断地结论既“象人食已顾左右而将去之”。其实既也是个初文足意字。《说文·八下·无部》：“无，饮食气并不得息曰无。”所谓“饮食气并不得息”，就是打饱嗝。甲骨文无字正是人打饱嗝的形象。打饱嗝是吃饱饭的特点，故无有已义。既是无的后出字，属于初文足意字的第3类。无为“饮食气并不得息”，引伸也指人的志气不得息，萑乳为慨。把无、既、慨联系一起分析，其形义关系便一目了然。

四

除了累增字以外，“六书”中的指事是研究字源必须重视的造字方法。《说文解字·叙》：“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。”清代学者王筠说：“视而可识则近于象形，察而见意则近于会意。”^①后来的学者歧说纷出，据梁东汉先生在《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》中的归纳，大致有三种意见：一、主张象形只象“一物”，指事则包括“众物”；二、主张指事是象形的支流；三、否定象形和指事的划分。这三种意见均不足取。也有人把指事局限在上、下、本、末这种缀加抽象符号的字上，同样也是忽略了指事的本质特征。作为一种造字方法，指事同象形和会意的界限都十分清楚。

在“视而可识”这一点上，指事的确“近于象形”。二者的区别在于，象形的造意和实义是统一的，其实义是直观的；指事的造意和实义不统一，需要“察而见意”。例如人和大，二字造意相近，

^① 参见王筠：《说文释例》。

但大的实义表示大小之大，不含造意所显示的人的形象。这就是说，人是象形，大是指事。

在“察而见意”这一点上，指事有点“近于会意”。但会意是通过几个独体字的组合关系来显示字义，指事则不然，即使是合体字，也必须当作独体字来“察而见意”。例如言是形声，从口，辛声，而甲骨文音和言同字，显然音不可能从口，辛声。音是言的结果，其字则从言指事而得义。器是个颇为费解的字形。金文器字有的从犬，有的和噩字相同，四个口夹个似犬非犬的形体。罗振玉等前代学者早已指出，古文丧和噩是一个字。丧和噩音义相通，它们不仅是一个字，而且是一个词。甲骨文丧字从口（或从𠬞或从𠬞），从桑得声。小篆丧字从哭，亡声。从金文可以看出，丧字所从的哭正是甲骨文丧字的讹舛。我们有理由认为，古文哭、丧、器是一个字，三字所含的犬形实际不是犬，而是桑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髻筭用桑。”郑玄注：“桑之言丧也。”《公羊传·文二年》也说“虞主用桑”。可见古代丧具讲究以桑木制作，桑是办理丧事的象征，故丧由桑得音义，增众口号啕之形是为了足意。哭字也因此从丧指事而得义。丧器不仅要用桑木制作，而且也是丧事的专用品，故器字也从丧指事而得义，其本义当指丧器。上古社会器字往往和祭祀有关，如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云“礼神曰器”，这同丧器义还有密切联系。引伸则泛指器具。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，音、哭、器虽是合体字，但形体的组合关系已经失去意义。至于后世以二口为哭为丧（丧字另加亡声），以四口为器，那是文字的进一步分化。

研究字源必须重视指事，就是因为古文字属于早期的汉字，这个时期的汉字最显著的特点是一字多用。形成一字多用的原因固然很多，指事却是其中最活跃的因素。

裘锡奎先生考证甲骨文必字作弋^①，证明古文弋字一字二用。

① 参见裘锡奎：《释秘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，1980（3）。

《说文·十二下·厂部》：“弋，概也。象折木衺锐著形，从厂，象物挂之也。”甲骨文弋字正是木概的象形。木概插在地里，系上绳子用来取准。故从弋指事可得准义，弋就是必的初文。后世在弋的两侧增两点，只是为了分化弋和必二字。

这种一字多用的现象，显然不利于使用。因而，汉字在发展过程中，一直在努力通过自身的调整来消除这种现象。所谓累增字，或增声，或足意，其目的不是繁化字形，而是为了分化字形。到了小篆，一字多用的现象基本消失，但遗痕尚存。《说文·三上·𠬪部》：“𠬪，众口也。……读若戢。又读若𠬪。”这说明小篆𠬪字尚代表两个词。其字从四口，象众口聚集之形，这个形象可以体现两个实义：一是窃窃私语，取此意便“读若戢”，𠬪就是𠬪的异体；一是喧哗不休，取此意便“读若𠬪”，𠬪就是𠬪的初文，今作闹。

从我国古文字研究的现状来看，多数学者仍然受今文字的影响，总想使古文字和今文字形成一对一的对应关系，因而忽略了各种不同体系的文字所具有的不同特点。这很可能成为古文字研究深入发展的最大阻力。

五

在目前已发现的古文字中，同源字的材料异常丰富。除了会意和形声以外，同源字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：

1. 同形异词。就是一字多用。《说文·一下·屮部》：“屮，艸木初生也……古文或以为艸字。读若彻。”许多学者已经发现，古文单体复体无别。许慎所谓“古文或以为艸字”，只是指六国古文。上溯甲骨文，可以肯定，屮和艸就是一个字。用为象形，就是草的本字；小草挺生，给人“通彻地上”之感，故从屮、艸指事，可得彻义，屮、艸又是彻的初文。屮和艸的分化，应当说到小篆阶段才最后完成。这个例字给了我们一个启示，指事往往有个象形的源

字。例如长字，甲骨文作，以人的长发显示长义，这只是用于指事。《说文·九上·髟部》：“髟，长发森森也。从長从彡。”长字本来就已显示“长发森森”义，所增之彡只是起足意别字的作用。这就是说，甲骨文长字代表了两个词，首先用为象形，长是髟的初文，然后才用为指事。

有时对同一个字形由于理解不同，也会造成同字异词的现象。例如陆宗达先生已经证明秀和秃同字同词，均从禾从人^①。甲骨文年字也从禾从人，可见古文秀和年是一个字。其字从禾从人，犹言禾人，即禾实，取此义则为秀；其字又象人负禾之形，这是谷熟的形象，取此意则为年。

2. 省形异词。《说文·五下·亭部》：“亭（即郭），度也，民所度居也。从回，象城亭之重，两亭相对也。”甲骨文作，正是城郭的形象。许慎的释语告诉我们，亭的古义就是俗语所谓的城门楼。郭的省文作、，正是亭的初文。“亭”下云：“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楼……”与郭的意义正相成。于省吾先生认为两象一轅一衡二轭之形，是车的省文。这也属于省形异词的类型。

甲骨文谷字和小篆同，从口从重八，这个造意根本显示不出山谷义。《说文·三上·谷部》：“谷，口上阿也。从口，上象其理。”其字读群纽，与谷同属牙音，韵则系屋、铎旁转音，古音相通。可知谷的本义应当是“口上阿”，由于山谷形类似“口上阿”，引伸方有山谷义。甲骨文公字作，就是谷的省文。“口上阿”和山谷均呈两分之形，而这种两分之形乃自然形成，不偏不倚，至公至正，因而谷的省文可表示平分义。谷、公双声，韵系屋、东对转音，则二字不仅字出一形，而且语出一源。难怪小篆作为声符，谷和公每每互换，如容或作空，讼或作裕。

3. 增形异词。甲骨文亭字是郭的省文，而高和京则分别是亭

^① 参见陆宗达：《说文解字通论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1。

的增形。在古代建筑中，城门楼无疑是鹤立鸡群的形象，因而亭楼的形象足以显示出高义。高字正是在亭下增一口，像城门。有了城门，从上到下的形象就完整了，“离地面远”的意义也就十分突出。古代的城墙乃夯土而成，正是“人所为绝高丘”。今天我们看到的城墙，虽然外面是砖石结构，里面仍然是“人所为绝高丘”。甲骨文京字作，在亭下增一丨，正表示“人所为绝高丘”的部位。《说文·七下·阌部》：“嵩，平也……从阌；阌，平也。”金文两字作，嵩字作，很明显嵩是在两上增一条弧线。两是一辕一衡二轭的形象，只有双马驾辕，方可使车衡持平。嵩字所增的弧线，正表示两根马轡，说明双马已上套，车衡必持平无疑，故嵩有平义。

上述例证所增之形均有意义。有时增形只是为了区别字形，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詹鄞鑫先生考证，甲骨文久字作，是铜格的侧视形^①，其说颇为精审。可惜美中不足，由于缺乏字源联系，他没有说清久上增一点的作用。《说文·五上·丂部》有个丂，甲骨文作，这才是铜格的侧视形。久是灸的初文，丂则是烤的初文。久上增一点，正是为了同丂区别字形。二字音异形别，其意义也有所不同。丂孳乳为号，许慎训为“痛声”。《广雅·释詁二》：“考，问也。”考、老同义，考训“问”，其实是丂的借字。《释名·释丧制》：“狱死曰考竟。”这些义项均可证明丂作为铜格，主要用为刑具。久的常用义是长久。詹文已证明久是在奴隶、牲畜和器物上灼烙印记使用的工具。灼烙印记自然长久不会消失，故引申久有长久义。

4. 变形异词。小篆的又和𠂇、正和乏、収和双均属此类。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所收的金文乏和正同形，说明变形异词往往先有个同形异词的阶段。试比较以下二字：

① 参见詹鄞鑫：《释甲骨文“久”字》，《中国语文》，1985（5）。

“印，望欲有所庶及也。从匕从卩。”（说文·八上·匕部）

“色，颜气也。从人从卩。”（说文·九上·色部）

甲骨文印字作，象一人挺立、另一人屈膝有所求之形。甲骨文、金文均未发现色字，但其字从人从卩则与印字相同。《汗简》印字作，色字作，可证色字不过是印的变形而已。印为“望欲有所庶及”，也就是看人脸色行事，故色可从印变体指事，表示“颜气”义。再比较以下二字：

“家，居也。从宀，豕省声。”（说文·七下·宀部）

“冢，高坟也。从冫，豕声。”（说文·九上·冫部）

甲骨文家字和小篆同，从宀从豕。古代人豕同居，现代北方农村仍有把猪圈修在院内，以猪圈为厕的现象，故豕和宀一样，最有资格作为人居的代表。甲骨文冢字作，从广从豕，而从广和从宀同意。可见冢只是家的变体。家是活人之居，冢是死人之居，二者均为人居，故冢可从家变体指事。

六

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，同源字之间，形体的联系是最本质的特征。但这并不等于说，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可以置之不顾。

有人认为甲骨文光字“象人头上火燃之状”，然后像煞有介事地绘出人首火焰熊熊图，又进而说“用以表示凶险”，“古音凶光同声，同在阳部”（按：二字古音既非双声，也非叠韵，凶归东部，而非阳部），最后竟得出了光就是凶、兄的结论^①。这种连普通的语言学常识乃至生活常识均抛置一边的海外奇谈，不过是一场文字游戏而已。

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，当然与同源词之间意义的联系不同。

^① 参见康殷：《文字源流浅说》，北京，荣宝斋，1979。

同源词之间意义的联系是直接的，各词不仅声音相通，而且具有共同的意义内核。而同源字之间意义的联系，则是间接的，并不从字义直观地体现出来。这种联系大致有两种情况。

1. 造意的贯通。例如臣和目，前者是奴隶，后者是眼睛，二字的实义可谓风马牛不相及。然而，郭沫若先生说，臣“象一竖目之形，人俯首则目竖，所以‘象臣服之形’者，殆以此也”。他的说解正是从造意的贯通上，把臣和目的意义有机地联系在一起。

2. 实义的呼应。这种情况与词义的引伸相类，如谷和公实际上就是词义的引伸。但大量的同源字声音并不相通。如家和冢，它们不是一个词，与词义运动也无关，它们之间实义的联系，只是一种呼应关系。家为活人之居，冢为死人之居，二义本来各自独立，但在人居这一点上，二义具有共性，遂造成字形上的联系。

研究字源的工作，固然属于古文字学中的一个专门课题，但这个课题同古文字的考释又不可分割。我们在考释古文字时，如果缺乏字源意识，对古文字只是孤立地考证，而不旁及左右，有时难免顾此失彼，犯下主观武断的错误。同时，研究字源也是一项艰巨而又细致的工作。它涉及到文字学、训诂学以及古代文化知识的方方面面。在这里，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仍然具有不可估量的根柢作用。正确地评价许慎在文字学上的功过，和充分利用许慎提供的珍贵资料，不应该成为一种矛盾。我们对字源的探索也只是尝试，强调《说文解字》的重要性，也是对自己的勉励。至于文中提出的字源学的构想，我们愿意就正于方家。

作 者

1998年2月于北京郎奚书屋

撰写说明

一、本书对汉字字源系统的研究，是以《说文解字》中的非形声字为主要研究对象。有以下几种特例：

1. 《说文解字》的五百四十部首是研究《说文解字》的重要门径，本书全部收入。但其中个别的属于形声字，如風从虫，凡声；

2. 有些字本来属于形声字，许慎误以为非形声字，如媛，还有些字本来属于非形声字，许慎误以为形声字，如尚，这两种情况尽可能收入；

3. 有些形声字许慎没有解释清楚，如旁，或者甲骨文、金文和小篆都是形声字，但小篆形体讹舛，致使许慎误释，如狄，也收入；

4. 根据字源系统系联的需要，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形声字也酌情收入一部分。

这样，本书研究的汉字共 1663 个。

二、本书对汉字的系联，是依据汉字形体的关系，探索汉字发展的渊源。有两种特例：

1. 属于符号类如数字、干支字等，本身自成系统，故集中研究，它们同其他文字的关系，在行文中加以说明；

2. 个别汉字形体与其他汉字没有关系者，多半按造字方法或词义关系附于其他系列内。

三、本书广泛吸取古今学者研究《说文解字》的成果，尤其注重引进古文字学领域的研究成果。本书使用的古文字材料主要采自孙海波《甲骨文编》、容庚《金文编》、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、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等。

四、本书引用的《说文解字》是中华书局影印的徐铉校定本（即大徐本），篆书的楷化则视具体情况而定，有的参照此书，有的采用习惯的写法。

五、各字的音读主要依据徐铉所附的反切标注，与现代汉语的读音不完全一致。

六、本书将汉字分为人体、器物、生活、天地、植物、动物、符号六大类，各类又细分若干系列。凡属于跨系列的汉字之间形体有某种关系，而且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者，均在该字行文后注以“参见×字下”的字样。

七、本书附有笔画索引。